

国泰君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重要提示

1. 国泰君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98 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0.01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6.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 本公告仅对国泰君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j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君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

网站（www.gtja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272）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资对象，力争获取风险控制下的稳健收益。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税后) 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元)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40%

50 万 ≤ M < 200 万 0.30%

200 万 ≤ M < 500 万 0.20%

M≥500 万 500 元/笔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0.3%，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1+0.3%)=997,008.97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997,008.97=2991.03 元

认 购 份 额 = (997,008.97+295.00) /1.00=997,303.97 份

即：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该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997,303.97 份。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

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份两份；
-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份两份；
-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 gtjzgzx@gtjas.com 或传真至 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5:00 前提供 《交易

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a.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

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江伟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赵菊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崔文馨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江伟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
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江伟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茹建江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轶杰
联系人：陈轶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